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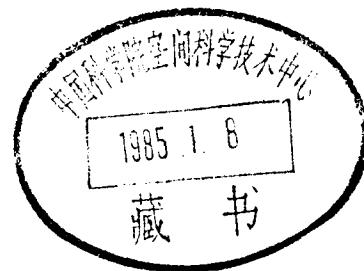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氣溫等級圖

1911—1980年

高教出版社

中 国 气 温 等 级 图

1911 - 1980 年



气 象 出 版 社

1911—1980年
中国气温等级图

气象科学研究院天气气候所 编制
中 央 气 象 台
责 任 编 辑： 苏 振 生
气象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湖南省测绘局地图印刷厂印刷

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： 787×1092 1/16 印张： 56.25 印数： 2,200

统一书号： 13194.0126 科技新书目： 61—95

定价： 9.95 元

说 明

一、本图集所用资料，取自中央气象局和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联合资料室1954年整编的《中国气温资料》，以及中央气象台长期预报科整理的1951年以来的逐月平均气温资料。

二、本图集选用资料年代较长、分布比较均匀、有代表性的站点共139个（见站点分布图）。其中，资料年代大于50年的有24个站（占总站数的17%），大于30年的有87个站（占总站数的63%），其余均在25年以上。小于30年的站大部分在我国西部地区。

三、各站的逐月平均气温分为五级，分别用数字1、2、3、4、5标出。其中，1级表示暖；2级表示偏暖；3级表示正常；4级表示偏冷；5级表示冷。

四、将各站有记录以来到1978年的月平均气温，分月按从高到低的顺序，定出五个等级的四个界限值，规定第1级和第5级各占总次数的12.5%，第2、3、4级各占25%。凡是大于或等于第一界限值的定为1级；大于或等于第二界限值的定为2级；大于或等于第三界限值的定为3级；大于或等于第四界限值的定为4级；小于第四界限值的定为5级。根据以上规定，将历年逐月139个站的月平均气温转换为气温等级，绘出1911—1980年共840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等级图。同时刊出139个站1—12月的等级界限值和1900—1910年若干站逐月的气温等级值。

五、等级图的分析采用描绘等级分界线的方法，即画出1、2级之间，2、3级之间，3、4级之间和4、5级之间的分界线。前两条分界线分别用粗断线和细断线表示，后两条分别用细实线和粗实线表示。

六、考虑到个别站点由于观测场地、观测时间前后不一致等原因，以至个别记录的可靠性较差，导致等级图上出现明显的不合理现象。为了突出气温等级的区域分布特征，在分析时，对个别突出偏高、偏低的纪录予以舍弃。

七、1951年以前，西部地区因记录稀少，故未分析。台湾省的资料由于来源问题及地理环境等原因，往往与大陆的记录不连续，故只标出某些测站的等级值供参考。

八、将全国划分为东北、华北、长江（主要指长江中下游地区）、华南、西南、西北（主要指陕、甘、宁、青四省、自治区）、新疆共七个区。将各区域内所有站气温等级值的平均作为该区的气温等级平均值（取小数一位），将七个区气温等级值的平均作为全国气温等级平均值（取小数二位）。1950年以前站点稀少，分布不均匀，各区气温等级值均用各区代表站的气温等级平均值表示。各区的代表站如下：

东北区：海拉尔、齐齐哈尔、佳木斯、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。

华北区：北京、太原、济南、郑州、徐州。

长江区：南京、上海、汉口、宜昌、长沙、芷江、温州。

华南区：南宁、梧州、广州、汕头、厦门、湛江。

西南区：成都、重庆、西昌、贵阳、昆明。

西北区：延安、西安、兰州、西宁、酒泉。

新疆区：阿勒泰、乌鲁木齐、哈密、喀什、和田。

若个别年份、个别代表站无观测记录时，就从等级图上内插读出。对于西北、西南两区，个别年份资料严重残缺以致无法从图上内插时，则根据同期的东北、华北、长江和华南四个区

的气温等级值，用回归方法计算求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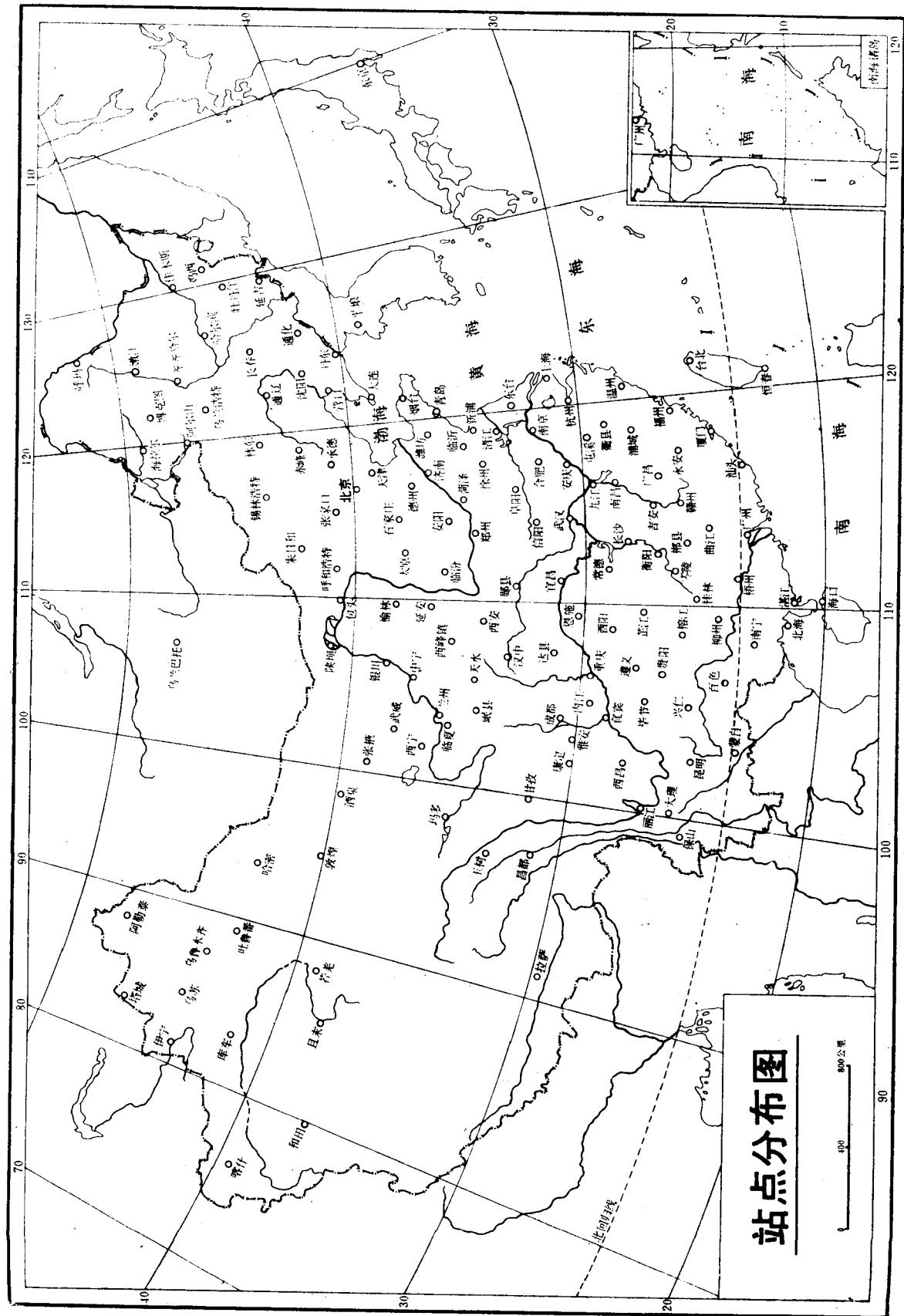
考虑到新疆地区1951年以前几乎完全没有观测记录，用回归方法计算的误差也较大，故只给出1951年以后的气温等级平均值。全国及各区气温等级的逐月、逐季、逐年平均值附在图后。

九、参加本项工作的有张先恭、李小泉、杨蕴华、于淑秋、魏风英、刘宗秀等同志。杨蕴华同志负责本图的主要修订、校对和统计工作。

气象科学研究院天气气候所

中 央 气 象 台

一九八二年十月



P423
QXC B

目 录

一、说明

二、站点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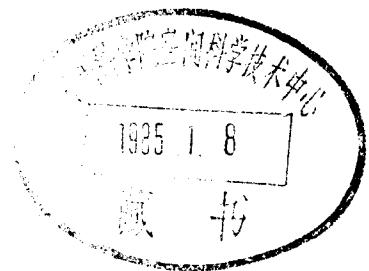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1911—1980年逐月平均气温等级图 1

四、各站气温等级界限值(℃) 421

五、全国及各区气温等级逐月、逐季、逐年平均值 434

六、1900—1910年部分站1—12月气温等级值 442

IV/54/21



503255

